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舟发改价格〔2021〕12号

关于明确舟山市新城幼儿园等市属幼儿园 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属各有关幼儿园：

近期，市属各幼儿园提出了要求调整幼儿园收费标准的申请，按照《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价费〔2012〕368号）、《舟山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舟价发〔2013〕62号）和《关于调整市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舟发改价格〔2021〕1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根据生均保教费成本的监审情况，结合幼儿园等级，现明确市属各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市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定价：

- 1、舟山市新城幼儿园为 830 元/月. 生；
- 2、南海实验幼儿园为 830 元/月. 生；
- 3、舟山市新城临长路幼儿园为 730 元/月. 生，毛竹山分园为 600 元/月. 生；

4、舟山市新城尚东幼儿园为 680 元/月. 生, 金色溪谷园区为 680 元/月. 生;

5、舟山市新城翁浦幼儿园为 680 元/月. 生;

6、舟山市新城长峙幼儿园为 630 元/月. 生;

7、舟山市新城御景幼儿园为 680 元/月. 生;

8、舟山市新城勾山幼儿园为 680 元/月. 生;

9、舟山市新城桂花城幼儿园为 830 元/月. 生; 万阳园区为 680 元/月. 生;

10、舟山市新城绿荷幼儿园为 630 元/月. 生。

幼儿园在寒暑假、法定节假日（休息日）对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，保教费标准由各幼儿园根据教育成本报价格主管部门核准。

二、幼儿园保教费计费办法、退费政策、代办服务项目、收费公示制度等按《舟山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调整市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幼儿园收费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，各幼儿园的老生原收费标准执行到幼儿毕业离园止。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。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
